2023年半年度信息披露

一、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即包括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本行法人口径数据。

1. 资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6/30
核心一级资本	2, 056, 970
股本	950, 000
资本公积	306
其他综合收益	3, 037
盈余公积	98, 401
一般风险准备	185, 664
未分配利润	819, 562
核心一级资本本监管扣除项目	9, 28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9, 2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047, 685
一级资本净额	2, 047, 685
二级资本	76, 44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6, 449
资本净额	2, 124, 135
风险加权资产	9, 941, 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 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 60%
资本充足率	21. 37%

表 资本要求

	<u>单位:万元</u>
项目	2023/6/30
最低资本要求	_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7, 059
一级资本净额	596, 471
资本净额	795, 295
储备资本	248, 530
逆周期资本	_

2.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6/3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 682, 4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78, 0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0, 716
总计	9, 941, 185

3. 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万元

主力位用风险息素在口	里似: 万兀 2023/6/30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现金类	883, 177	883, 177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3, 350	133, 350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_	_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 637, 472	4, 338, 31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876, 933	798, 83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4, 265, 329	4, 196, 02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60, 617	50, 953
对个人的债权	_	-
股权投资	-	-
资产证券化	404, 440	404, 440
其他表内项目	53, 543	53, 543
总计	11, 314, 861	10, 858, 631

4. 市场风险计量

单位: 万元

	中位:777
各类风险资本要求	2023/6/30
利率风险	38, 188
股票风险	_
外汇风险	23, 855
商品风险	199
期权风险	_
总计	62, 242

5.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3年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480,715.68万元,资本要求为38,457.25万元。

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単位・万元

	2023/	/6/30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増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29, 832	−11, 829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30, 348	12, 106

7.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7.1 逾期与不良贷款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1916.03万元,较去年末没有变化。 逾期贷款1916.03万元,较去年末没有变化。

7.2 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79,367万元,较年初减少5,310万元。

単位・万元

	単似: 万兀
	2023/6/30
年初余额	84, 677
本年计提-转回	−5, 310
本年核销	-
汇率差异	-
2023年6月末余额	79, 367

8. 资产证券化

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险加权资产为303,329.64万元,资本要求为24,266.37万元。

以上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的要求计算 所得, 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总行及各分行数据。

二、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将我行2023年第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合并披露。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不包含免予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T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3年第二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 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1%;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3年第二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 的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1%;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
服务类关联交易	1, 326. 83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1%;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存款	5, 500. 00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他	2023年第二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 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